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10315
			修訂日期	20210917
文件編號	JDV-M-A05		版號	03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1 / 4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降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及損害，特制訂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金額與集團其他子公司合計亦不得超過最終集團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惟其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一、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背書保證對象提出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財會部門審核背書保證對象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依本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10315
			修訂日期	20210917
文件編號	JDV-M-A05		版號	03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2 / 4

作業程序第六條審查程序出具評估報告，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單位應詳細審查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作成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仍在限額以內。

二、財會單位評估完成後，應將評估報告，連同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料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才可辦理，但因實際業務需要，在本作業程序第九條之授權額度範圍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第七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並應報請本公司核准後始得為之；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5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必要項目，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四、本公司如有上述第三項情事，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必要項目。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若背書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10315
			修訂日期	20210917
文件編號	JDV-M-A05		版號	03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3 / 4

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日期	20110315
			修訂日期	20210917
文件編號	JDV-M-A05		版號	03
文件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次	4 / 4

員。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